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訴字第24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潘育澤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審訴字第197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8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9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審判範圍：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5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16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17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18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19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20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21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22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23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24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25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26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潘育澤（下稱被告）提起
27 上訴，檢察官及原審被告詹子慧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
28 時明示：係針對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
29 2頁至第133頁）。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被告上訴效力及範
30 圍自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法條適用及沒收諭知部

分，從而，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又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同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沒收之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且繳回犯罪不法所得，希望從輕量刑。

三、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原審判決業已審酌被告於本案係負責向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並轉交被害人款項之犯罪情節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與有到庭之告訴人涂秉杰、廖仁宏、廖彗君、吳廷春達成和解，有原審調解筆錄4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3頁至第220頁），被告並坦承因經濟上有困難已無法再賠償其他告訴人及告訴人葉承采業已另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及被告除加重詐欺罪部分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之偵審自白列入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需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因本案尚未確定，且被告尚有多件詐欺案件仍在偵查、審理中，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旨。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就量刑部分亦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並擇要說明如上，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

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應予維持。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原審判決業已詳為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及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乙節，並說明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而予以減輕其刑（見原審判決第4頁）。再者，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與原審判決附表附表一編號3、7、9至10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並未依其與上開告訴人於原審之約定，按時履行，迄至本院114年3月7日審理期日時，始當庭給付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廖彗君2萬元，尚有餘款1萬元未給付，至其餘3名告訴人，被告則仍分文未付乙節，此業據告訴人廖彗君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分別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43頁）。是被告與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7、9至10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自無從再執為有利被告量刑因子，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邱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珠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75號

16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告 潘育澤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詹子慧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4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29 主文

潘育澤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詹子慧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潘育澤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詹子慧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

(一)、起訴書附表一、二分別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二所示。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詐欺集團，與」補充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東尼』、『蛙人』（亦使用『草人』、『赤尾青』等暱稱）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而與該集團之成員」、第17至18行「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依『東尼』指示轉交予『蛙人』」。第17行「轉交」補充為「於同年月23日至28日間轉交」。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詐欺集團」補充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悟空』、『雪碧』、『小和』、『MK』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育澤、詹子慧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2 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4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6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9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1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
12 圍。而被告潘育澤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為，均係依詐欺集團上
13 游成員之指示向提領車手收取款項並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
14 被告詹子慧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為則是依指示提領款項，並將
15 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則其等將財物
16 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17 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
18 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
19 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
20 廉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1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2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5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3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31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被告潘育

澤部分，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被告詹子慧部分，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犯罪所得未繳回），其等修正後之最高度刑均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三)、是核被告潘育澤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為、詹子慧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被告潘育澤與「東尼」、「蛙人」、汪德祐、林友鵬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詹子慧與「2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潘育澤如本判決附表一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而本案被告潘育澤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行，且自動繳
02 交犯罪所得6,000元（見後述），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
03 知、收據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2至223頁），故就被告
04 潘育澤所犯詐欺部分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5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6 (八)、再被告潘育澤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就本案洗錢部分均自白犯
07 罪，且繳回犯罪所得如前所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9 刑事判決同此見解）。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10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1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
12 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
13 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1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潘育澤本案負責向提領
15 車手收取並轉交被害人款項；被告詹子慧負責提領並轉交被
16 害人款項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均坦
1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潘育澤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涂秉杰、
18 廖仁宏、廖彗君、吳廷春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至），有
19 本院調解筆錄4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3至220頁），被
20 告潘育澤並坦承暫時經濟上有困難沒有辦法再與其他告訴人
21 調解，告訴人葉承采業已對被告潘育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
22 償，被告詹子慧目前在監無經濟能力賠償，表示需由其父親
23 協助，惟經安排調解庭告訴人及被告父親均未到庭，及被告
24 潘育澤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
25 告潘育澤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
26 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父親；被告詹子慧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7 度，自述入監前在火鍋店工作，當時月收入約3萬多元，需
28 扶養祖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以示懲儆。

30 (十)、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31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1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2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3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5 告2人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
06 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
07 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08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
10 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
11 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12 **(十一)、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被告潘育澤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
14 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偵、審程
15 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審結確定後，於執行
16 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
17 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
18 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
19 執行刑。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育澤於偵查中供稱其報**
24 **酬為每日3,000元至5,000元（見偵卷一第41頁、偵卷二第46**
25 **6頁），而其本案收取款項時間為112年10月23日下午至翌日**
26 **（24日）凌晨及同年月28日，以有利被告之認定，其每日報**
27 **酬應為3,000元，本案共獲得2日（112年10月23日下午至24**
28 **日凌晨以1日計算）之報酬即6,000元，而被告潘育澤已將前**
29 **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至**
30 **被告詹子慧，其供稱本案報酬為3,000元（見本院卷第167**
31 **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而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被告2人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2人已轉交之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沒收。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潘育澤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潘育澤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潘育澤於本案繫屬前，另案經同集團指示所涉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50、59792號起訴，於113年1月5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號），有該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潘育澤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六、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詹子慧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詹子慧上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被告詹子慧於本案繫屬前，另案經同集團指示所涉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96號起訴，於113年1月10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且經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號判處罪刑，已於113年9月4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此部分與被告詹子慧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起訴書附表一補充更正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陳英豪部分	(一)提領金額欄①至③「20,005元、20,005元、9,005元」更正為「20,000元、20,000元、9,000元」。 (二)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欄④⑤贅載於112年10月23日18時27分、28分許提領20,005元、10,005元之部分，應予更正刪除。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劉勇宏部分	提領金額欄①②「20,005元、10,005元」更正為「20,000元、10,000元」。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廖彗君部分	(一)被害人欄「廖慧君」更正為「廖彗君」。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二)提領金額欄①至⑤「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9,005元」更正為「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9,000元」。	
四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4戴 欣誼部分	無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五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5蔡 欣芸部分	提領金額欄②至⑤「20,005元、10,005元、20,005元、20,005元」更正為「20,000元、10,000元、20,000元、20,000元」。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六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6吳 宗宥部分	提領金額欄①至③「20,005元、10,005元、20,005元」更正為「20,000元、10,000元、20,000元」。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七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7涂 秉杰部分	(一)被害人欄「涂秉杰」更正為「涂秉杰」。 (二)提領金額欄第一列①②「20,005元、20,005元」更正為「20,000元、20,000元」。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八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8葉 承采部分	無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九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9廖 仁宏部分	無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	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0吳 廷春部分	無	潘育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

01 編號	犯罪事實	起訴書附表二補充更正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張 博勛部分	提領金額欄①至⑧「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9,005元」更正為「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9,000元」。	詹子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9號

16 被告 潘育澤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0

18 樓之0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詹子慧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潘育澤於民國112年6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與江○呈（00年0
09 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警移送臺灣臺北
10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蘇○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
11 卷，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
12 庭）、汪德祐、林友鵬（前開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警另
13 案移送本署偵辦）及其他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4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江○呈、汪德祐擔任「1號」，負
16 責領取款項；蘇○洋擔任監控，負責監控汪德祐取款；林友
17 鵬擔任「2號」，向「1號」收取領取款項交與「3號」；潘
18 育澤則擔任「3號」。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向附表一所示
19 之人施用附表一所示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
20 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
21 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附表一所示之提領車手依詐欺集
22 團上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
23 表一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交與林友鵬，林友鵬再將款項
24 交與潘育澤，由潘育澤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
25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察
26 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27 二、詹子慧於112年1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詹子慧擔任「1
30 號」，負責領取款項交與「2號」。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
31 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附表二所示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再由詹子慧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後，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號」，由「2號」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查獲。

三、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育澤、詹子慧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江○呈、蘇○洋、汪德祐、林友鵬於警詢中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附表一、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等附卷可查，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2人犯嫌洵堪認定。

二、新舊法比較：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被告2人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潘育澤與江○呈、汪德祐、林友鵬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詹子慧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潘育澤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2人犯罪領取之款項及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察官 蔡佳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林俞貝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車手
1	陳英豪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	偽裝網拍 買家要求 進行驗證	112年10月23日17 時38分許	49,088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 00000000號	①112年10月23日 17時45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 17時46分許 ③112年10月23日 17時49分許 ④112年10月23日 18時27分許 ⑤112年10月23日 18時2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9,005元 ④20,005元 ⑤10,005元	江○呈
2	劉勇宏 (提告)	112年10月 19日	偽裝網拍 買家要求 進行驗證	112年10月23日18 時56分許	29,989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 00000000號	①112年10月23日 19時3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 19時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①20,005元 ②10,005元	江○呈
3	廖慧君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	解除分期	112年10月23日18 時30分許	4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①112年10月23日 18時36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 18時37分許 ③112年10月23日 18時38分許 ④112年10月23日 18時3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19,005元	江○呈
				112年10月23日18 時32分許	4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⑤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01

							⑤112年10月23日 18時41分許			
4 戴欣誼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	偽裝網拍 買家要求 進行驗證	112年10月23日20 時23分許	9,999元	LINE BanZ 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0月23日 20時26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 20時27分許 ③112年10月23日 20時31分許 ④112年10月23日 20時56分許	①② 臺北市○○區○ ○街000巷00號 ③④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①10,000元 ②9,000元 ③10,000元 ④20,000元	江○呈	
			112年10月23日20 時24分許	9,998元	LINE BanZ 000000000000號					
			112年10月23日20 時26分許	9,997元	LINE BanZ 000000000000號					
			112年10月23日20 時53分許	19,985元	LINE BanZ 000000000000號					
5 蔡欣芸 (提告)	112年10月 23日	解除分期	112年10月23日22 時分許	49,988元	LINE BanZ 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0月23日 22時54分許 ②112年10月23日 22時55分許 ③112年10月23日 22時56分許 ④112年10月24日 0時18分許 ⑤112年10月24日 00時19分許	①②③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④⑤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①20,000元 ②20,005元 ③1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江○呈	
			112年10月24日00 時15分許	39,991元	LINE BanZ 000000000000號					
6 吳宗宥 (提告)	112年10月 28日	解除分期	112年10月28日21 時35分許	2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①112年10月28日 21時46分許 ②112年10月28日 21時47分許 ③112年10月28日 22時41分許	①② 臺北市○○區○ ○街000號 ③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①20,005元 ②10,005元 ③20,005元	汪德祐	
			112年10月28日22 時05分許	19,991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7 涂秉杰 (提告)	112年10月 28日	解除分期	112年10月28日21 時51分許	14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①112年10月28日 21時54分許 ②112年10月28日 21時54分許 ③112年10月28日 21時58分許 ④112年10月28日 22時0分許	①② 臺北市○○區○ ○街000號 ③④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000號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60,000元 ④49,000元	汪德祐	
			112年10月28日23 時14分許	14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圈存	圈存	圈存		
8 葉承采 (提告)	112年10月 28日	偽裝網拍 買家要求 進行驗證	112年10月28日21 時50分許	4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①112年10月28日 22時13分許 ②112年10月28日 22時13分許 ③112年10月28日 22時1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000號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30,000元	汪德祐	
			112年10月28日21 時51分許	4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112年10月28日21 時53分許	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112年10月28日21 時54分許	9,96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9 廖仁宏 (提告)	112年10月 28日	偽裝網拍 買家要求 進行驗證	112年10月28日22 時04分許	2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0 0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德祐	
10 吳廷春 (提告)	112年10月 28日	偽裝網拍 買家要求 進行驗證	112年10月28日22 時28分許	23,015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0月28日 22時37分許 ②112年10月28日 22時51分許	①臺北市○○區○ ○○○路0段0 00號 ②臺北市○○區○ ○街000巷0 0號	①20,000元 ②10,000元	汪德祐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車手
1 張博勛 (提告)	112年11月 15日	解除分期	112年11月15日17 時39分許	49,987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①112年11月15日 17時47分許 ②112年11月15日 17時48分許 ③112年11月15日 17時51分許 ④112年11月15日 17時52分許	①②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③④⑤⑥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⑦⑧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⑦20,005元 ⑧9,005元	詹子慧	
			112年11月15日17 時42分許	49,986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15日17 時45分許	49,989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⑤112年11月15日 17時53分許 ⑥112年11月15日 17時54分許 ⑦112年11月15日 17時56分許 ⑧112年11月15日 17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巷00號		
--	--	--	--	-----------------------	---------	---------------------------	--	----------------------	--	--